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p>	<p><b>新增：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六）项：</b></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融资：</p> <p>（1）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p> <p>公司进行融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已按照本条第（十六）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p>

	<p>计计算范围。</p> <p>……</p> <p>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六）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七十五条</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第七十五条</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b>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新增：九十七条第一款新增一项作为第（十二）项，即：</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单笔融资金额达到 300 万以上的融资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原第（十二）项及以后各项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应通过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三分之二数通过方可产生；<b>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